
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北基管理處

114 年度面試甄選三石站約僱人員公告簡章

壹、甄選目的：

本處為落實公平、公開、公正原則辦理三石站約僱人員之僱用，特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公開甄選。

貳、錄取名額：

正取 1 名；若總成績未達本處錄取標準（70 分以上），得不予錄取。

參、聘僱期間：

聘期自 11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共計 13 個月。

肆、薪資待遇及工作地點：

（一）薪資待遇：依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-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規定，月支報酬 280 薪點，折合新臺幣 38,948 元，並參加勞保、健保及提繳薪資 6%為勞退金。

（二）工作地點：本處轄區內三石工作站。

（252 新北市三芝區中山路一段 8 號）

伍、工作性質內容：

1. 協助水利小組辦理各項業務（含會勘、糾紛處理等）。
2. 灌溉用水調節、水門操作與管理。
3. 灌排水路疏浚、工程測設與監工。
4. 農田水利工務行政等相關業務。

陸、資格條件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，須設籍滿 10 年）；配合人事管理辦法與勞退提繳規定，年齡原則年滿 18 歲以上，未滿 65 歲為限。
2. 性別不拘，須具備獨立作業能力，並具備機車或汽車駕照，以及基本電腦文書處理與編輯能力者為佳。
3.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有工務實務經驗或農田水利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4. 有《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》第 34 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報名。

柒、報名方式與期限：

（一）報名日期：

自 114 年 11 月 4 日（星期二）8 時起至 11 月 14 日（星期

五) 中午 12 時止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

1. 採掛號郵寄報名 (以郵戳為憑)
2. 親送至本處三樓人力資源室。

(三) 報名地點：(人力資源室)。

251636 新北市淡水區新市一路三段 101 巷 16 弄 1 號 3 樓

(四) 報名應附文件：

1. 報名表 (附身分證影本及照片)【附件一】
2.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(及相關證照影本，如有)
3. 役畢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 (無則免)
4. 擬任人員具結書【附件二】
5. 簡要自述

(五) 注意事項：

應徵者所填資料及文件若經查不實或不符規定，將取消錄取資格。

捌、甄選方式：

1. 通知面試：

資格審查通過者，將於 11 月 17 日中午 12 時前以電話通知面試。

2. 面試日期與地點：

面試日期：114 年 11 月 19 日 (星期三) 14 時。

地點：本處二樓會議室

3. 榜示公告 (預定於 114 年 11 月 24 日中午 12 時公告於)：

「農田水利署全球資訊網 - 最新消息 - 徵才資訊」。

玖、錄取及進用：

1. 依總成績 (含甄選委員評分、首長評分) 高低排序錄取。
2. 錄取人員應依本處通知期限內完成報到手續，逾期視為棄權。
3. 報到時應檢附近三個月內合格之體檢報告。

壹拾、其他：

1. 甄選報名書表請自 114 年 11 月 4 日上午 8 時起至 11 月 14 日中午 12 時止，自下列網站下載：

「農田水利署全球資訊網 - 最新消息 - 徵才資訊」。

2. 未盡事宜請洽：陳小姐，電話 (02) 2629-3333 分機 65。

- 1、本表各欄請用鋼筆或原子筆正楷填寫，並貼妥相片（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及身分證號碼）。
- 2、請務必填寫可以連絡到報考人之行動電話或家用電話。
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北基管理處
甄選報名個人持有證照

品質管理證照	☐ 無	☐ 有	word, excel, power point	☐ 無	☐ 有
農田灌溉排水技術士證照	☐ 無	☐ 有	AutoCAD	☐ 無	☐ 有
機車駕照或汽車駕照	☐ 無	☐ 有		☐ 無	☐ 有
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北基管理處
甄選報名個人自傳

姓 名		出生年月日	
自 傳(請填寫壹佰至參佰個字，算成績。) (含成長歷程、學經歷簡述、專長及興趣、個人理念、自我工作期許)			

擬任人員具結書〈約僱人員〉 附件 2

本人具結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，與農田水利署北基管理處長官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。或與農田水利署北基管理處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，應予表明，且不得在其主管單位任職；且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定與本法有涉公職人員之關係人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。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與本管理處長、副處長有無關係：☐無 ☐有
與本管理處之各單位主管有無關係：☐無 ☐有

具結人：

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填寫說明：

- 一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應迴避人員，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。
- 二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規定：本法所稱利益，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。第 4 條第 2 項規定：非財產上利益，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（構）團體、學校、法人、事業機構、部隊（以下簡稱機關團體）之任用、聘任、聘用、約僱、臨時人員之進用、勞動派遣、陞遷、調動、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。
- 三、擬任機關（構）於擬任職前，應通知其據實填送本具結書。